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转升办〔2022〕5号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传统制造业 改造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转升办，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2022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2022 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精神，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全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全力建设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奋力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制定 2022 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集群化、品质化、绿色化转型和产业链提升，强化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省级试点工作。

（二）主要目标。建设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全省传统制造业发展质量、竞争能力、现代化水平居全国前列，改造提升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力争全年重点传统制造业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10%，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8%，实现传统制造业占工业的比重保持在 60%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

1.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步伐。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改造，有序开展自动工段、智能产线建设。参照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标准，实施一批细分行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带动传统制造业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按照“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加大创新投入，广泛部署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力争全年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1.5 万台，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 5000 项以上重点数字化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8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项任务都需市、县〔市、区〕政府具体推进，以下不再列出）

2.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持续提升“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园区和平台。加强 5G 网络在传统制造业企业的部署应用，持续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鼓励企业深度“上云、用数、赋智”，培育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推动基础工艺、控制方法等工业知识软件化、模型化，形成覆盖工业全流程的微服务资源池。力争全年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0 个以上、新增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3.建设“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着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实现产业数据标准化、智能化和业务服务化。探索传统制造业细分行业产业大脑数字化标准、制度、技术规范和建设运营机制，拓展产业大脑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产业大脑工业分区建设，力争全年新增上线试运行细分行业产业大脑 10 个。组织实施智能制造伙伴计划，面向细分行业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指导企业对标提升。完善“智造荟”应用，开展企业新智造全流程服务。深化“未来工厂”试点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区域和集群。力争全年新增培育“未来工厂”15 家以上、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二）深入实施服务化转型工程

4. 加快两业融合发展。加强产业链之间协同与合作，强化传统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加快推进研发、设计、信息、金融、物流、检验检测认证和品牌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供给水平。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发展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支持制造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推进现代物流和传统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

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5.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加快提升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水平和生产能力。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培育发展“平台接单、集中采购、多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创新发展“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灵活计价”的共享服务模式，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创新信息增值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应用平台和系统软件，获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产品增值服务。力争全年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60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6.强化工业设计赋能。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推动工业设计基地、工业设计小镇专业化发展。鼓励制造企业构建“设计+研发+用户体验”的创新设计体系，提升传统制造业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引擎”建设，不断丰富工业设计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推动工业设计成果网上交易平台、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和设计方案产业化。引导设计基地、优势设计企业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传统制造业集聚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带动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

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深入实施集群化转型工程

7.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三大科创高地”，构建“415”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未来产业先导区”的梯度培育体系。统筹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和省级“新星”产业群遴选培育工作，加快打造“415”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临港制造业集群，联动推进浙江自贸区建设。深化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德清争创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力争全年遴选培育省级“新星”产业群 20 个左右，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6 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8.做优产业平台集聚。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全面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对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平台。支持各园区（平台）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特色，推动“415”产业集群及关联产业重点项目、企业入园集聚，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高能级平台集中，打造一批高能级产业平台。出台实施升级版小微企业园建设行动计划，开展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小微企业园结合实际建设数字化园区。力争全年创建制造业星级园区 10 个以上，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20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 8 个、示范平台 10 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9.培育集群发展生态。构建“一集群一机构”的集群发展体系，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创新完善集群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和协作创新，引导集群建立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核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结合的企业共同体。支持龙头企业和促进机构围绕产业集群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共性需求，打造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引导专业服务机构、运营机构向园区（平台）集中，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政务代办、人员培训、品牌营销等专业服务。加快培育一批公共创新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商、工程服务商，加快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孵化器等载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四）深入实施品质化转型工程

10.加快提升浙江制造标准。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对我省重点外贸产品有影响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通报评议和风险预警，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走出去”活动，带动相关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走出去”。支持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培育和规范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标准化研究机构。鼓励和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积极创建国家技术

标准创新基地，培育一批标准创新主体，带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支持组建一批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紧密围绕百个特色产业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数字赋能，力争到2022年累计制定“浙江制造”标准3000项以上，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30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1.积极推进产品品质提升。强化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协同创新，加快传统制造业创新发展，力争全年实现规上制造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1%。制定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产业链提质增效行动，实施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企业质量管理“千争创万导入”行动，推动传统制造业向品质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围绕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食品等行业，突出时尚、健康、绿色、安全等元素，开展产品品质提升（品质化）升级改造；围绕机械装备、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加强自动控制、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开展产品功能改进（高端化）升级改造；围绕纺织、化纤、化工、建材等行业，加快开发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新材料，开展产品材料替代（绿色化）升级改造，力争全年新增认定“浙江制造精品”200项。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力争全年新增省级管理标杆企业2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12.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实施“千企创牌”行动，以十大标志性产业链、“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星”产业群为重点，遴选一批优秀企业进入品牌企业培育库，实施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力争年度新增“品字标”企业300家，培育产生200家以上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推动更多企业成为“浙江名企”。完善“品字标”制度体系，改革提升“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和品牌培育工作体系。完善“品字标”产品认证机制，充分融合国内外市场准入要求，深化认证工作国际合作互认，推广“一次认证、多国证书”认证模式。推荐创建一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五）深入实施绿色化转型工程

13.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和七大高耗能行业碳达峰专项行动，在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碳上打好有效组合拳。联合有关部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和存量项目清理处置。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加快工业碳效码推广，强化碳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用能预算管理试点，推进制造业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账户全覆盖。推进工业结构低碳转型，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低碳排放、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

业，加快形成一批低碳高效新星产业集群。支持山区 26 县发展生态工业，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年实现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4%（不含国家单列项目），累计实施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1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14.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全面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力争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5000 家左右，腾出用地 5 万亩、用能 120 万吨标煤。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优化评价指标、强化要素配置、拓展结果运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力争全年实现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 6%、亩均税收增长 8%。加快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的整合提升、淘汰撤并、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制造业企业出口产品碳标签认证试点，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资源循环利用，组织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抓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修订绿

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评价导则，支持园区、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力争全年联动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2000 项，建成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10 个、工厂 100 家，建成清洁生产企业 685 家、节水型企业 180 家。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深入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

16.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摸排机制，深入推进产业链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梳理重点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的短板与缺失环节情况，迭代更新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开展断链断供风险预警和产业链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备份机制，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企互动的产业链风险处置工作机制，聚焦断链断供风险清单，推动以龙头企业为主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协同实施一批供应链安全备份项目。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可替代技术产品供应链重组，提升产业链主导力、控制力和供应链安全水平。深化国内外产业合作，坚持以“一带一路”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强 RCEP 区域合作，谋划浙欧合作升级版，强化国内区域合作，以长三角地区为重点建设一批省际合作园区、山海协作“产业飞地”，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性完整产业链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7.夯实产业链基础能力。“链长+链主”协同打造标志性

产业链，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开发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关键产品，实施一批国家、省级工业强基示范项目，推进产业基础再造。深入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科研计划，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与断链断供技术，迭代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进一步完善首台（套）产品的政策，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构建首台（套）产品大规模市场应用生态系统。支持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强化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超前布局前沿科技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助力传统产业跃升发展的产业先导区。力争全年组织实施省级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60 项以上、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 100 项，新增首台（套）产品 200 项、推广应用 100 项。（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8.促进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发展。强化“链长”统筹协调，对“链主”企业实施“重要事项直通”扶持和服务，组织产业链企业服务团活动，加强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培育支持一批地方特色优势明显的细分产业链。制定数字安防等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发展“一链一方案”，绘制完善产业链“鱼骨图”，明确产业链提升的目标路径。开展标志性产业链精准招引，鼓励各地绘制重点产业链精准合作图，开展靶向招引，实施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清单化管理，增强产业链控制力。组织国内外产业链合作对接活动，梳理形成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和重点产业链对接央企清单，打造与央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利用进口博览

会等活动平台，举办国际精准合作活动。力争全年培育“链主”企业 20 家，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20 家，实施“链主伙伴计划”，确定“链主”伙伴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9.大力开展企业梯度培育。系统谋划企业梯度培育方案，建立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放水养鱼”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雄鹰企业的培育库和运行监测机制。深化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每年推动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重点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加强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放水养鱼”等现有政策的集成贯通，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支持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和多渠道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培育一批高市值上市公司。力争 2022 年培育提升隐形冠军 6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家、新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20 家、雄鹰企业 10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研究出台支持措施，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协调解决改造提升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资源要素需求。各地要结

合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建设，切实履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措施和配套政策，真抓实干，狠抓各项任务、成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制造业重点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鼓励银行机构减费让利，推广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贷款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落实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为契机，推动制造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借助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优化融资安排。（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更好发挥省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作用，支持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制造业战略类、技术类等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强与国家级大基金的对接，争取国家资金更多投向我省传统制造业等优质项目，助力提升我省制造业产业链层次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人才支撑。大力实施“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和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集聚高端人才要素。（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继续完善职教体系构建，督促引导职业院校

对接产业建设专业，深入推进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卓越工程师培育，积极做好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建立“产教训”融合体系，深化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制度改革，将传统制造业纳入省各类人才项目和职称评审“直通车”遴选评审范围，鼓励企业改善工作环境，稳步提高工人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开展企业经管人才素质提升行动，全省培训4万人次以上。建立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企业家（专家）智库，做好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全程服务”的要求，全面深化推进三服务2.0版，加快产业大脑和企业码建设，建立项目申报、诉求直办、惠企政策推送等全流程服务。深化投资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投资项目3.0平台。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开展企业成本负担动态监测，全面落实各项减负降本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突出项目引领。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领域，统筹利用外资、国资、民资，建立“一局长一项目”机制，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组织实施“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项目计划，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实施和推进。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实施“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

项目。抓好重大制造业项目库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建设，大力推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和投资 1 亿元以上技改项目实施。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体系，强化协调服务、要素保障，确保按期建成投产。（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强化试点推进。深入推进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和 48 个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各试点地区要对标行业先进，明确目标路径，迭代实施方案，清单化组织推进，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上先行先试，为全省积累经验、作出示范。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快形成“一行业一经验”“一试点一案例”，探索全省传统制造业分行业分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新路径。（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加强运行监测。优化完善月度监测分析、季度运行评价、年度综合评估制度，客观评价全省各地以及 48 个传统制造业分行业省级试点县（市、区）改造提升进展和成效。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典型经验做法的提炼总结，形成季度简报上报省经信厅，更好助推各地对标强弱项、锻长板、补短板，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形成全国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